



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11 月 05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：10

會議地點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mef-kwpb-jqh>

主 席：潘文福 院長

委 員：林意雪委員（請假）、李真文委員、陳世文委員、劉明洲委員、高台茜委員、簡梅瑩委員、陳成宏委員、林念臻委員、楊熾康委員、廖永堃委員、林玟秀委員、蔡佳燕委員、張明麗委員、張素貞委員、王令儀委員（請假）、尚憶薇委員（請假）、徐偉庭委員

紀 錄：賴姿伶助理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恭喜幼教系林俊瑩老師榮獲 112 學年度校級優良導師典範；恭喜教育系王采薇老師榮院級優良導師典範。
- 二、恭喜體育系尚憶薇教授榮獲 113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。恭喜幼教系林俊瑩教授、教育系鄭立婷助理教授、特教系廖永堃副教授、特教系楊熾康副教授、本院多元碩博班謝顯音副教授等榮獲 113 學年度院級教學優良教師。
- 三、研發處發函通知(113.10.26)，國科會「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114 年國科會甄選類受理申請延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截止，請查照轉知
- 四、113 年度行天宮關懷偏鄉弱勢學生計畫，今年度活動已陸續結束，請各申請單位已於 10 月繳交成果報告相關資料。114 年度新計畫有申請意願的單位，**請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（一）前提送申請計畫資料**(10 月 16 日已 Email 寄送各系提醒)。
- 五、行政院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其中住宿費每日上限，平日 3,500 元、假日 4,500。(編列預算時請參閱主計室最新公告)。
- 六、請宣傳並鼓勵系上老師申請國際處每年度上、下年度「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」申請(約 2 月及 9 月公告)。
- 七、請宣傳並鼓勵系上老師申請研發處每年度上、下年度本校「推動學術研究補助申請【補助辦理學術研討會經費】」(約 2 月及 8 月公告)。另提醒，研討會訊請以公文或海報廣宣各大院校。
- 八、請提醒系上老師，本院「專任教師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要點」業經 112-1-1 院主管會議通過，並公告於院網頁【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專區】。申請人於發表論文日隔天起，始可檢附相關文件，向本院提出申請，出國前不須事先申請。院申請專區網址：
<https://education.ndhu.edu.tw/p/404-1017-212673.php?Lang=zh-tw>
- 九、本院 113 年度院慶列系活動【院慶晚會】將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（四）17:40 於學生活動中心 A101 舉辦，誠摯邀請老師們與會共襄盛舉。
- 十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（教學、課務相關事項宣導）：
 - (一) 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籲請教師務必依排定之課表及課程時間按時上下課、不遲到早退。教師如無法按時上課，應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之規定辦理請假且安排補課或商請其他教



師代課：

1. 專任（案）教師請假，請於請假（差勤）系統填妥補（代）課資料（可參閱系統上之教師填寫代補課說明）；兼任教師請假請填送紙本假單（含補代課資料），並依程序送交開課單位、人事室及教務處核章。
 2. 授課教師若安排校外教學活動（如赴校外機構參訪、移地教學等），請依規定填送「課程需要赴校外參觀（教學）申請表」。
- (二) 本學期「期中教學意見回饋系統」預定自 10 月 14 日（第六週）至 11 月 29 日（第十二週）期間開放學生填答，授課老師得於系統開放時間逕行上網查閱並作為教學調整參考。
- (三) 本（113-1）學期課綱需上傳總課程數 2,245 門，課綱上傳率 98%。另教學計畫表未上傳之科目，課務組已於 9/11 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開課單位轉知任課教師盡速上傳。**教師評鑑辦法已將「教學計畫表及學期成績準時上傳」列入教學項目計分，請轉知教師於開學前準時上傳。**
- (四) 本學期各系所師生晤談時間（Office Hour）已於 9 月 9 日完成更新，各系所除公告於系網首頁明顯處外，並已連結至教務處【教務專區】網頁供查詢。
- (五) 教育部每學期查核外國學生受教權益，有關課程部分，請各系所班配合辦理：
1. 授課之語言及使用教材語文，與招生簡章所載授課語言相符；課程規劃，應有中文與英文對照版本。
 2.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、例假日授課之班別；日間部課程修習時間，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，每日不得超過十節，且不得以短期密集方式完成全學期課程。
 3. 無不當合併授課情形：
 - (1) 課程名稱或學分數不同不得合併授課。
 - (2) 課程名稱或學分數相同，然專業領域不同之課程不得合併授課。
 - (3) 跨學制合併授課。
 4. 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事宜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1) 除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外，校外實習，應依教學需求規劃，並與本國生一致，不得為外國學生另行安排實習。
 - (2) 校外實習課程，應符合現行實習相關法令規定。
 - (3) 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，應依課程核實設計，並具合理性；其修習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，學生因故未能參與實習者，應採取替代方案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【第一案】提案單位：體育與運動科學系

案由：本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業經體育系 113 年 0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二、將學位考試前須完成之相關規定，修改成畢業前完成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如【附件】(修正對照表 P.5-6、修正後全文 P.7-10、原文 P.11-14)。



附 件：體育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業要點（含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）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會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【第二案】提案單位：體育與運動科學系

案 由：本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五年連續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業經體育系 113 年 0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、因應母法修訂名稱，並依現況修改部份規定。
- 三、本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細則如【附件】(修正對照表 P.21-22、修正後全文 P.23-24、原文 P.25-26)。

附 件：體育系五年連續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（含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）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會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【第三案】提案單位：花師教育學院

案 由：有關花師教育學院教師評鑑細則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案經案經花師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、3 次院主管會議(113.03.28、113.04.18)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（113.05.01）、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務（113.05.03）同意滾動式修正。

附 件：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評鑑細則（草案）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，提送院教評會議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（特教系建議）疫情已過一陣子了，本院電梯內部按鈕上塑膠膜、機箱及各樓層按鈕上塑膠膜，部份已拔除但膠未去除乾淨，部份塑膠膜未拔除（按鈕旁有點字，會造成無障礙使用的困擾），請清潔人員協助拔除及去膠乾淨。

